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719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719050A00_ATTCH1.PDF、1719050A00_ATTCH2.pdf、
1719050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發布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
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